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林庭儀
電 話：04-3706120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39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3985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外國僑民學校112學年度實施國際課程經費補助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及國際課程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為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與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紐西蘭等英語系使用國家之學校、機關或機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或與在我國之外國僑民學校合作辦理國際課程，促進師生交流，提升雙語能力，教育部特定訂本要點。
- 三、為讓有意願辦理本案之外國僑民學校與公立學校對合作國際課程模式之瞭解，爰辦理旨揭說明會。其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請有興趣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
- 四、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公立學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下一學年度開學前6個月，檢附下一學年度補助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學校，向各

花府 112/03/25



該地方政府提出，並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轉報本署辦理；
教育部主管之公立學校，逕報本署提出申請。

五、請有意申請之學校，依下列相關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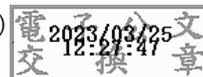
(一)教育部主管公立學校：請於即日起至112年4月26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將補助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各1份於核章後，免備文寄至本署（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聯絡人：林庭儀小姐；電話：04-37061209）

(二)地方政府主管公立學校：請依各該主管機關所訂期限，逕向各該教育局（處）提出申請，並請各教育局（處）經彙整後，於112年4月26日（星期三）前，將各校申請文件函送本署。

(三)外國僑民學校：請於即日起至112年4月26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將補助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各1份於核章後，免備文寄至本署（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聯絡人：林庭儀小姐；電話：04-37061209）

正本：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歐洲學校、臺北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新北市馬里遜美國學校、桃園美國學校、新竹縣康乃爾美國學校、新竹美國學校、新竹荷蘭國際學校、亞太美國學校、臺中馬禮遜美國學校、臺中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美國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